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登平（签字）：

屈先富（签字）：

胡左浩（签字）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